

# 國立陽明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時間 104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姝君

紀錄：林惠理

出席人員：高副校長閻仙(請假，洪善鈴老師代理)、陳院長維雄(請假)、許院長明倫(請假，張景智老師代理)、于院長漱、范院長明基(請假，周記源老師代理)、張院長正、傅院長大為(請假，劉瑞琪老師代理)、黃主任素菲、連主任雅梅、任一安老師(請假)、楊令瑀老師、吳韋訥老師、詹家泰老師、游麗如老師、周記源老師、陳俞琪老師、楊秋月老師、張景智老師、羅正汎老師、林昭光老師、嚴如玉老師、學生會黃會長兆蘭、學代會李議長承翰、研究生學生會陳會長璋慶

列席人員：學務處生僑組組長廖淑惠老師、課輔組組長王子娟老師、衛保組組長蒲正筠老師、職發組組長吳東信老師、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生僑組所提修訂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經決議照案通過，並建請生僑組通盤檢視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含違規扣點規定)，如需增修相關規定，請提下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並經通盤檢視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後，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第二案為課輔組為因應營隊暑期住宿的特殊需求，所提為修訂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有關第參條申請資格與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營隊於暑期住宿申請之順序，及其相關費用，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案施行。**

第三案為生僑組所提修訂本校「國立陽明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將「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及軍訓室主任」增列入審查小組成員，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四案為衛保組所提請同意 104 暨 10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暨修改招標作業方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案施行，並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公開招標，由遠雄人壽以 492 元/年/人取得承做權，條款內容經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追認通過；將於 104 年 8 月 1 日開始履行。**

參、學生事務相關業務報告：參閱報告資料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僑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詳見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陸生之招生，擬將陸生列入住宿優先順序。

二、為照顧更多弱勢族群學生，擬將中低收入戶學生列入住宿優先順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僑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參條第一項第五款(詳見附件 2 及附表一)，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男五舍及女五舍啟用，重新調整學生宿舍入住資格。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僑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伍條第九項第二款(詳見附件 3 及附表二)，提請討論。

說明：明定暑期營隊住宿收費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僑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二十款及違規扣點表編號二十二(詳見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刪除原條文中「違者視同擅自留宿異性」，因原條文扣宿舍點數四點，而擅自留宿異性扣宿舍點數八點且另需增加公共服務 20 小時，兩者有矛盾之處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僑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柒條第二項(詳見附件 5-1、附件 5-2 及附件 5-3)，提請討論。

說明：前次會議本案緩議。視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試行後再議。本案宿舍訪視關懷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分別各進行 1 次，訪視結果資料詳見附件 5-3。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僑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玖條第三項(詳見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同學週末遷出入時程，暑假住宿日期每月以四週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僑組

案由：擬將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及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寢室訪視關懷要點，於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正式成立後，單位名稱「生僑組」將改為「住宿輔導組」，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學務處成立住宿輔導組單位名稱之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課輔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優良導師選拔實施方案(詳見附件 7、8)，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大三、大四導師名額。

二、新增不連續獲獎原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生僑組

案由：生僑組擬調查每學期各科目課程負責老師是否有意願親自審核同學的請假申請事宜，調查文字內容擬定如說明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鑑於教務處課務組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會將新學期所排定的課表，上簽公文請各系所(教學單位)登錄授課進度表。生僑組擬在課程負責老師登錄授課進度前，系統畫面上先調查各科目課程負責老師是否有意願親自審核同學的請假申請。

二、生僑組擬定文字內容：

為瞭解課程負責老師是否有親自審核學生假單的意願，擬定下列選項請老師勾選：

是，學生請假需親自請課程負責老師簽章核假。(請假系統會請同學列印出紙本請假單，送課程負責老師簽章後，再將簽章後的請假單送至學務處生僑組作為核假依據。)

否，課程負責老師不需親自審核學生請假單，直接經系統由學務處依權責審核。

※備註：若課程負責老師未勾選以上選項，請假系統將學生請假單直接送由學務處依權責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4:30)